airiti

政大史粹第27期
2014年12月，頁1-28

陰惡之害：
清朝前中期西南地區的「漢奸」問題*

鹿智鈞**

滿洲政權入主中原後，如何妥善處理帝國內的多民族事務，始終是皇帝的統治重點。「因俗而治」是清廷治邊政策的主要方針，不過基於現實局勢的考量，清世宗在西南地區大規模實施「改土歸流」，以強化中央在苗疆地區的直接統治。此舉看似有利於皇帝掌控西南邊疆，但當地大小不一的亂事仍時有所聞。在清朝君臣心中，西南地區的混亂多是「漢奸」所致，他們隨意出入苗界，勾結甚至擾害苗人，造成天性「愚昧」又「單純」的苗人抗官或是攻擊漢民。官方深信唯有嚴格查拿這些罪魁禍首，才能有效維持西南邊疆的安定，這類見解使得地方大員非常重視「漢奸」案件，皇帝也常指示臣工妥善處理相關問題。

然而清朝前中期官方論述中的「漢奸」，與當代「漢奸」的意義不盡相同。當代人們習稱的「漢奸」，多指與外人勾結的叛國者，

* 拙文曾於第15屆兩岸四地歷史學研究生論文發表會上宣讀，承蒙評論人田毅博士與劉祥光老師惠賜寶貴意見，此外邱澎生老師、陳熙遠老師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亦提供諸多精闢修改建議，筆者謹於此誠摯感謝。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airiti

但在清朝前中期官書與檔案中的「漢奸」用語，實具有更複雜的內涵。本文針對清朝前中期西南地區「漢奸」問題的梳理，不僅有助於釐清該詞彙意義的歷史變遷，亦能反思皇帝的邊疆統治策略，以及清帝國中的多民族關係。

關鍵詞：清帝國、漢奸、苗、邊疆、中國西南

airiti

一、前言

滿洲政權原本只是位居中國東北的蕞爾小邦，在清初諸帝的努力下，最終得以入主中原，[1]甚至建立一個領土面積更勝明朝的多民族帝國。對於清朝皇帝而言，能擁有這般成就勢必欣喜，但廣大的疆土與多元的民族該如何妥善管理，確實也是頗費思量。清朝皇帝主要採取「多元一體」與「因俗而治」並行的雙重策略，各民族若承認清朝正統性而且表示服從，清廷便會尊重各民族慣習，以及將其社會組織儘量保留。[2]清高宗曾強調：「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3]即是上述策略精神的展現。

伴隨著清帝國的向外擴張，許多邊疆民族陸續歸附，他們的居住地域也逐一被納入版圖。在管理「新疆」之地的過程中，最令統治者頭痛者，自然非地方動亂莫屬。這些動亂輕則擾害社會秩序，重則可能與外國藩屬相互勾結，進一步危及政權的穩定。因此，清朝皇帝面對邊疆的動盪鮮少等閒視之，地方大員更是不敢掉以輕心。有時邊疆僅有一點風吹草動，君臣間便會透過奏摺積極溝通，避免事端擴大以至於無法收拾。

在邊疆的許多動盪中，尤其是在臺灣與苗疆地區，有一群被稱為「漢奸」之人特別值得注意。陳盛韶曾於《問俗錄》中表示：「天下邊省不靖起於夷人，實起於漢奸」，[4]鄂爾泰亦指出：

> 竊以黔省大害，陽惡莫甚于苗猓，陰惡莫甚于漢奸、川犯。……是虐百姓者苗猓，而助苗猓者漢奸，虐苗猓者亦漢奸也。[5]

由此可知，清帝國東南與西南邊區的不靖，實與「漢奸」密切相關。「漢奸」

---

1 《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281，843，嘉慶十八年十二月丁巳條，「我朝龍興東海，定鼎燕京。」

2 更為細緻的討論，詳可參見葉高樹，〈「參漢酌金」：清朝統治中國成功原因的再思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6(2006.12)：182-189。

3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52，883，乾隆二年閏九月丙寅條。

4 陳盛韶，《問俗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卷6，〈番社〉，4b。

5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402006194，雲南巡撫管雲貴總督事鄂爾泰・奏請諭令川省撫提嚴緝黔省漢奸川販，雍正四年八月初六日。

airiti

一詞在當代理解中，常與「賣國賊」畫上等號，[6]然而前述引文中的「漢奸」，則是指遊走於漢、夷地界間的不良分子，與當代人們熟悉的「漢奸」意涵不盡相同。[7]清朝前中期官方論述中的「漢奸」，多指危害邊區的漢人奸徒，他們的行為不一而足，令朝廷始終十分頭痛。[8]有鑑於「漢奸」的危害甚深，清廷面對「漢奸」總是嚴陣以待，屢屢將其視為邊疆地區的心腹大患。

目前學界關於「漢奸」的研究成果為數不少，不過研究者大多選擇鴉片戰爭以降的相關主題進行討論。[9]在這些既有成果中，王柯、吳密與劉毓晴的研究特別值得留意。[10]這三人均嘗試跳脫當代詞彙的窠臼，探討「漢奸」一詞的歷史意義與變化，他們都注意到「漢奸」的複雜歷史內涵，並且嘗試藉由了解過去，進一步分析這個詞彙的現代意義；不過較為可惜的是，他們對於清朝前中期「漢奸」實際活動的描寫，多少顯得有些不足。[11]除此

6 需要補充說明的是，學界對於當代「漢奸」一詞已有反思，例如羅久蓉曾指出：「文中所用漢奸一詞，係指第二次中日戰爭期間，及戰後中國民間與官方對通敵者的通稱。此一名詞在中文裡語意含混，並且帶有強烈價值判斷意味。」參見羅久蓉，〈歷史情境與抗戰時期「漢奸」的形成：以1941年鄭州維持會爲主要案例的探討〉，《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4下冊(1995.06)：818。由此可見當代的「漢奸」用語，未必具有準確定義，只是一般人大多習慣將「賣國賊」、「通敵者」稱作「漢奸」。

7 詳可參見王柯，〈漢奸：想像中的單一民族國家話語〉，《二十一世紀》83(2004.06)：63-73。

8 吳密認為清代前中期的漢奸詞彙，主要是用來形容與少數民族聯合反清的漢人、指稱與藩屬國聯繫出賣朝廷利益的漢人，以及違背清代法律規定與少數民族和周邊國家進行交流的漢人。詳可參見吳密，〈清代官書檔案所見漢奸一詞指稱及其變化〉，《歷史檔案》2010.1(2010.01)：57-60。吳密的說法值得參考，本文嘗試透過檔案中的一些案例，繼續深化這個問題。

9 例如張銓津，〈鴉片戰爭時期的「漢奸」問題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6)、金峰，〈鴉片戰爭時期清政府處理漢奸問題措施研究〉，《廣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0.12(2011.12)：82-88、羅久蓉，〈抗戰勝利後中共懲審漢奸初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3下冊(1994.06)：267-291、羅久蓉，〈歷史情境與抗戰時期「漢奸」的形成〉：815-841、張世瑛，〈從幾個戰後審奸的案例來看漢奸的身份認定問題(1945-1949)〉，《國史館學術集刊》1(2001.12)：161-185。

10 王柯，〈漢奸〉：63-73、吳密，〈清代官書檔案所見漢奸一詞指稱及其變化〉：57-67、吳密，〈「漢奸」考辨〉，《清史研究》2010.4(2010.11)：107-116、劉毓晴，〈「漢奸」：國族認同的形塑與演變〉，《東亞觀念史集刊》4(2013.06)：345-388。

11 一些探討清代西南地區邊疆政策的專著，也多會提及「漢奸」現象，但深入分析者較少，例如Donald S. Sutton, “Ethnicity and the Miao frontier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Pamela Kyle Crossley, Helen Siu, and Donald S. Sutton eds.,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6), 215-216.

airiti

之外，張寧的〈十八世紀的「漢奸」認定與「隱形」的法律文獻〉亦值得關注。該文藉由許多苗疆地區的「漢奸」案件，討論雍乾時期政府查拿「漢奸」的舉措，以及分析國家法律如何懲治這些「漢奸」。張寧在豐富的史料基礎上，透過法律史視角提出一些重要觀點，值得後人繼續深思。[12]

綜觀目前的研究成果，前人學者雖然已提出不少見解，但受到使用資料的侷限，清朝前中期的「漢奸」問題，實有繼續深化的空間。本文嘗試以清代文獻記載中，最早出現「漢奸」一詞的西南地區為研究區域，[13]利用檔案中的豐富資料，探討清朝前中期的「漢奸」問題。在內容安排上，將依序討論西南地區的治理政策內涵、「漢奸」行為的分析，以及國家解決策略三個主要面向。[14]

二、清朝治理西南地區政策之梗概

中國西南地區一帶，自古以來就是民族雜處之處。大體而言，居雲南者曰彝、倮儸，居貴州者曰苗，居廣西者曰壯、瑤。彝與倮儸之族近百種，苗族大約四十幾種，壯、瑤族則為二十多種。[15]這些少數民族的生活方式較為原始，以下茲以苗族為例簡單說明之：

> 苗人聚種而居，窟宅之地皆呼為寨，或二、三百家為一寨，或百數、十家為一寨。依山傍澗，火種刀耕。其生性之蠻野，洵非政教所可及。[16]

透過引文可知苗人的生活非常簡單，受限於當地「地勢險阻，岡巒錯接」，

---

[12] 張寧，〈十八世紀的「漢奸」認定與「隱形」的法律文獻〉，《法制史研究》21(2012.06)：163-188。

[13] 根據王柯的考證，清代漢奸一詞最早出現於康熙年間田雯的《古歡堂集・黔書》，其中有云：「苗盜之患，起於漢姦」。參見王柯，〈漢奸〉：67。

[14] 由於「漢奸」一詞意義複雜，本文前言處先標上引號，以示其古今意思不盡相同。為了避免行文雜沓，接下來提及「漢奸」一詞除非特殊狀況，將不再加上引號。

[15] 參見王鍾翰，〈雍正西南改土歸流始末〉，收入氏著，《王鍾翰清史論集》(2)(北京：中華書局，2004)，1356。

[16] 徐家幹著，吳一文校注，《苗疆見聞錄》(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7)，卷下，162。

airiti

[17]苗人的生活型態多為小規模的獨立聚居。

民族眾多的中國西南地區，最晚自秦漢時期已設有郡縣，然而當地夷人大姓土酋的勢力，始終保有一定力量。歷朝統治者對於此地大多未採嚴格的直接統治，只要當地民族安分守己，中央朝廷通常不會過度干預。蒙古於十三世紀征服大理國後推行的「土司制度」，亦未跳脫這種羈縻策略。

元朝興起於漠北，未定中原時先滅大理，隨後招降八番各溪洞、大理金齒、廣西上下江、車里、四川溪洞及西番等少數民族，授以安撫、宣撫、宣慰、長官諸司，令其自保並世守其職。元廷針對西南地區實施的土司制度，應是將其統治漠北諸部的方法轉移至此。[18]當元廷遭逐退守漠北時，明太祖繼承前朝在西南地區實施的土司制度，並且使之更為完善。[19]

伴隨著朝代的更迭，西南地區的土司制度一直延續至清朝。在清軍入關至康熙二十年(1681)三藩之亂被平定的這段期間，西南地區長期陷入動亂，土司制度早已殘破不堪。然而當時正值用兵之際，並非徹底解決該問題的良好時機，因為攏絡土司對於戰事而言，無疑具有至關重要的作用。在取得勝利的優先考量下，清廷只要一有機會便努力招撫土司。直到三藩之亂結束後，清廷始能認真思考土司制度的存廢問題。經過君臣間的一番討論，清廷最終決定繼續實施元、明以來的土司制度，各土司紛紛恢復明代原有官職。[20]

土司制度的推行由來已久，在維護西南地區的安寧上，確實存有不少正面效果。然而土司制度的長期實施，至明清時期已經出現不少弊病，其中最主要的問題即土司逐漸坐大，難免顯得尾大不掉。部分跋扈的土司不但彼此仇殺，甚至還聯合起來對抗官府，朝廷總在這些動亂上花費不少心力。除此之外，土司職位由於是世襲而來，得以在地方建立難以撼動的權

---

17 徐家幹著，吳一文校注，《苗疆見聞錄》，卷下，159。

18 參見王鍾翰，〈雍正西南改土歸流始末〉，1352-1353。

19 《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98)，卷310，〈列傳・土司〉，7981-7982，曰：「迨有明踵元故事，大為恢拓，分別司郡州縣，額以賦役，聽我驅調，而法始備矣。……嘗考洪武初，西南夷來歸者，即用原官授之。」

20 相關內容詳可參見張捷夫，〈清代土司制度〉，收入中國社科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論叢》(3)(北京：中華書局，1982)，188-190。

airiti

威，許多土民受其欺壓卻怒不敢言，只能被迫逃亡流離失所，當地的社會安寧與經濟生產均受到嚴重破壞。[21]

面對這些日益嚴重的問題，清廷並非坐視不管，而是積極思考解決方法。早於康熙年間，已有臣工建議取消土司制度，[22]但當時或許因為國勢初定，時機尚未成熟，清聖祖不敢貿然行事，僅嘗試廢除一些土司。隨著國勢日趨安定，清廷對於西南地區土司制度的改革，開始出現更積極的作為。雲貴總督鄂爾泰於雍正四年(1726)奏請改土歸流，立即得到清世宗的大力支持。從此遍及湖南、貴州、雲南、廣西和四川五省，許多土官被裁撤改設流官。被革職的土司有些續以流官任命，有些安置於省城或是內地，部分意圖抵抗者則遭到懲處。[23]

雍正朝西南地區的改土歸流可謂一跨時代舉措，不過後人對於這項改革常存有一些誤解。首先，改土歸流推行後，並非所有的土司均宣告消失。改土歸流的一大原則，在於「以土目管土人，流官管土目」，[24]此舉也被稱為「流土并治」。清廷為了分散土司的權力，多將土司的領地分封諸子，形成更多小土司，他們權小、兵少、勢力不廣，又受到流官的節制，對朝廷難以構成威脅。除此之外，由於川西、川北地區幅員遼闊又未開化，設置流官不敷成本，清廷反而在這些地方增立土司。[25]另一常被誤解之處，是將雍正四年以後西南地區的新設流官，都視為改土歸流的結果。改土歸流的重點在革除既有土司，改設不再世襲的流官，如果當地從未設有土司，即使之後出現新設的流官，嚴格來說仍不能視之為改土歸流，這種狀況多發

---

21 相關內容詳可參見張捷夫，〈論改土歸流的進步作用〉，收入中國社科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論叢》(2)(北京：中華書局，1980)，201、205-208。

22 《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108，103，康熙二十二年三月己巳條，曰：「曩時逆賊吳三桂，見土司富厚，因起兵收服之。今既歸順，議者往往不同，或云土司係外彝，即令土官管理，易於行事，不可遂取其地。或云土司予以大職，令其管理事務，恐有權柄，不為我節制。或云我所取之地，何復令彼管理，仍取之為便。或云設流官管理，可多得錢糧。」

23 相關內容詳可參見張捷夫，〈論改土歸流的進步作用〉，202-205。改土歸流並非始於清代，明永樂十二年(1414)在貴州已有改土歸流之例。清世宗的改土歸流之所以受到重視，實因這次的改土歸流規模最大，延續的時間也較久。

24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4，217，雍正十三年十月甲戌條。

25 相關討論詳可參見張捷夫，〈清代土司制度〉，198-200。

airiti

生於鄂爾泰以武力征服的「生苗」地區。[26]

在鄂爾泰等人的努力下，西南地區的改土歸流逐漸得到一定成效，不過西南半壁多處土地縱然已歸國家直接管理，當地熟苗與生苗的區分仍很明顯。所謂的熟苗是指教化較深的苗人，他們大多生活於改土歸流區域。[27]生苗則多居住於深山野嶺，保有比較原始的生活方式；生苗所在地雖然部分已設有流官，例如「新疆」六廳之處，卻未能完全改變他們的慣習。[28]或許是基於上述情形，清代文獻中的「苗疆」常有廣義與狹義兩種意涵。廣義的苗疆泛指西南地區少數民族居住地，狹義苗疆則專指苗人尤其是生苗的聚居處，通常是指湘西、貴州東北以及貴州東南兩大區域。[29]本文論及苗疆時除非特別提及，否則均採廣義意涵。

三、西南地區「漢奸」活動之分析

如前所述，早於康熙年間已有人注意到漢奸是西南地區之患，而此問題之所以在雍正朝被大肆討論，應與改土歸流密切相關。年羹堯在清廷大規模改土歸流前，曾特別上奏曰：

> 各省土司種類不一，而性情習俗大槩相同，間或出一兇狠桀驁之人，亦不過於其同類中，恃強欺弱，劫掠為事，終無大志耳。惟有內地之無賴流棍，略識文義，或曾犯法，無處藏匿，竄身於土司之家，或為主文，或為管事，百般教唆，魚肉土民，無所不至。……至於改土設流之說，必待其罪惡彰著而後可行。若以此為令，則兩廣、

---

26 張捷夫，〈關於雍正西南改土歸流的幾個問題〉，收入中國社科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論叢》(5)(北京：中華書局，1984)，276-278。

27 熟苗的產生，或許也是苗、漢交流下的結果，參見徐家幹著，吳一文校注，《苗疆見聞錄》，卷下，163，曰：「其地有漢民變苗者，大約多江楚之人。懋遷熟習，漸結親串，日久相沿，浸成異俗，清江南北岸皆有之，所稱熟苗，半多此類。」

28 參見徐家幹著，吳一文校注，《苗疆見聞錄》，卷下，157-158，曰：「苗人聚處一隅，周環千里，雍正、乾隆中開設六廳，即所稱為新疆者，六廳外境為熟苗，輸租服役，稍類編氓；其居六廳深處，不與租役者，則皆謂之生苗，蓋均有虞時三苗之裔云。」

29 詳可參見梁志源，〈清代中期苗漢關係之研究：以川楚雲貴地區為例(1723-1850)〉(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2)，16-17。

airiti

> 雲、貴、湖廣、川、陝七省之土司，人人自危，彼亦世守之祖業，誰肯束手就裁？萬一有漢奸乘釁而煽惑之，所關甚大，不能不計及於此也。[30]

年羹堯並非反對改土歸流，但他深知貿然行事有可能會釀成大禍。年羹堯認為西南地區的凶惡土司並非最大威脅，真正可怕者乃是漢奸。這種將漢奸視為西南邊疆罪魁禍首的觀點，應長期存於當時君臣的心中。

雍正四年以降，改土歸流在西南地區如火如荼地展開，清世宗除了多次針對軍情指授方略外，亦曾交代臣工必須加強捉拿漢奸：

> 朕思苗猺本屬蠢然無知，其肆惡抗橫擾害地方之處，俱係漢奸從中勾引。此等奸人，平日為匪犯法，本籍無所容身，是以逃至苗猺窟穴，生事把持，多方煽誘，以致抗法害民，其情罪甚為可惡。何以向來剿撫苗寨，未聞拏獲漢奸嚴行究治者？[31]

根據清世宗的觀察，本屬安分無知的西南苗夷，均是受到漢奸的挑撥才會作亂。清世宗要求臣工應盡力捉拿漢奸，以收事半功倍之效。地方大員得知皇帝的指示後，大多表示認同並且認真辦理。例如湖廣總督邁柱曾奏稱：

> 再臣聞此等苗蠻，性愚而野，因有漢奸六、七十人，在內教令，狡獪負固，自非大加剿戮，不足以議招撫之道。然剿後而兼撫，是又聖明德威並用之至意。惟各寨所有漢奸，臣請將此輩務令窮究擒獲，不在招撫之內，庶足以淨根株。[32]

邁柱認同清世宗的觀點，認為唯有將漢奸斬草除根，才能有效遏止苗亂，因而強調剿撫兼施的策略，萬萬不可用於漢奸。姑且不論當時君臣將苗人視為愚昧，多是受到邪惡漢奸煽動才作亂的看法是否恰當，漢奸被當時朝廷視為西南地區不靖的主因當屬無庸置疑。[33]

---

[3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4-1991)，759-760，〈川陝總督年羹堯・奏陳治理各省土司管見並擬呈嚴禁漢奸約束土官上諭摺〉，年月日不詳。

[31]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402006081，雲南總督鄂爾泰・奏報勾引苗猺之漢奸已獲正法，雍正七年正月二十五日。

[32]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402010522，湖廣總督邁柱・奏為剿撫古州八萬苗蠻并窮究漢奸以靖地方事，雍正六年十二月初二日。

[33] 關於清帝國對於苗疆、苗人的想像，詳可參見張中奎，〈清帝國時期的苗疆敘事考

airiti

部分論者認為前述雍正朝的「漢奸」用語，是指那些勾結「外人」傷害本民族分子的惡徒，故與當代所理解的「漢奸」相仿。然而如果分析大量檔案中的漢奸案例，即能理解清代漢奸的行為五花八門，漢奸一詞在當時似乎沒有精準的定義。以下將透過不同類型的案例分析漢奸行為，試著釐清該詞彙所代表的真正意涵。

綜觀目前掌握的漢奸案件，多有不法漢民奸徒在苗疆活動這一共同點，不過他們的犯行未必都是煽動苗人起兵造反。鄂爾泰擔任西南地方大員時，已發現當地存在一種凶苗、漢奸和川販三方合作的共犯結構。川販即所謂的人口販子，他們之所以能四處橫行，實因「內有仲苗為之潛藏，外有漢奸為之打聽」,「而沿途又有窩家為之接引」；[34]這些川販不僅「掠漢人之丁口」,「亦復拐苗人之男婦」,「而苗人既墮其術中，遂終為所用」。[35]由此可知，這種共犯結構雖然也擾害西南地區的社會治安，仍有別於前述的抗官行為。值得注意的是，在鄂爾泰的描述中，有些苗人甚至參與此共犯結構危害本族人，該現象或許表明難以單純透過民族分野角度來思考漢奸問題。

一些被清廷認定的漢奸，多指那些協助苗人從事違法行為者，而這些苗人的犯意，往往難以概一而論。乾隆十六年(1751)七月間，貴州大定府有一頭人王慶元前往官府呈報，表示附近各土目因土目安永興病故，將於九月間邀約會葬，多者帶兵三千餘人，少則帶兵千餘人；他們彼此間多有嫌隙，當天很有可能爆發嚴重械鬥，懇請官方盡速查拿。官方接獲這個消息後，立即準備派兵彈壓，並且上報貴州巡撫溫福，但經調查後才發現事有蹊蹺。原來土目安永興因後繼無人，準備過繼堂弟安永志之子為嗣。安永甸亦為安永興堂弟，對於自己兒子未能入繼深感不滿，打算從中作梗破壞。此時安永甸巧遇已革府書龍世瑾，於是便請他幫忙，若事成將答謝銀百兩。龍世瑾答應安永甸的請託後，打算先派人傳遞假消息以阻止安永興下葬，

察〉，《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0.3(2010.03)：12-17。

3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699，〈雲貴總督鄂爾泰・奏報審訊抗阻官兵建營仲苗暨川販漢奸情由摺〉，雍正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5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402006194，雲南巡撫管雲貴總督事鄂爾泰・奏請諭令川省撫提嚴緝黔省漢奸川販，雍正四年八月初六日。

airiti

再想辦法出狀呈控，不料卻被官府識破其技倆。[36]道光十二年(1834)間夏天，已革土司刀繩武因與土舍刀太康素有嫌隙，加上刀繩武有債待還，打算率兵攻打刀太康佔其土地。刀繩武為此特別拜託漢民丁幗臣協助策劃，丁幗臣建議他以巡邊之名，率領練勇出兵征討。[37]在上述兩起案件中，龍世瑾和丁幗臣皆因介入土司間的鬥爭，而被官方被視為從中挑撥的漢奸。由此可以理解未必僅有挑撥苗人公然抗官者，才會被視為漢奸。

在改土歸流的政策下，許多苗人被納入政府的直接管轄，然而苗人因為不熟悉國家法令，遇有爭端通常都是求助無門，這也使得一些訟棍有機可乘。乾隆三十五(1770)年間，中央下令恩免隔年廣西全省錢糧，廣西雒容縣獞佃莫扶剖，倡言免賦之年佃租理應全免，得到許多獞佃的支持。然而莫扶剖多次赴官控訴後，僅得到「業戶免糧銀一兩，佃戶免租銀四錢」的答覆，莫扶剖等人深感不滿，持續向官府提出訴訟。為了打贏官司，他們懇請做狀有名的張若鵬協助，張若鵬表示同意，但事成後郴城、雒容二縣獞佃，必須分別交銀六百兩當作報酬；此外張若鵬害怕自己被判處流刑，又額外收取銀一千兩以備贖罪。[38]張若鵬僅協助獞佃呈控上訴，就可獲得銀兩千多兩，足見獞人在司法實務中確實亟需幫助，才會甘願花費重金請託訟師協助處理官司事務。

對於清廷而言，訟師在民間只會搬弄是非，是危害社會風俗的重要因素，官員因而非常重視訟師的查緝。[39]在苗疆包攬訟詞的訟棍，通常也會被官方視為漢奸。這些訟棍漢奸不僅善於舞文弄法，甚至仗著自己與衙門辦事人員相熟識，在地方上大多目無法紀，官方要對付他們並非易事。乾隆

36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403000739，護理貴州巡撫印務布政使溫福・奏請嚴懲漢奸以肅邊境摺，乾隆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37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068627，協辦大學士雲貴總督阮元・奏報審擬邊地滋事漢奸丁幗臣情形，道光十四年六月初三日。

38 相關案情詳可參見〈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403027929，廣西巡撫熊學鵬・奏聞柳州府雒容縣獞愚聚眾漢奸得錢暗中把持飭司嚴究等情形，乾隆三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403028902，廣西巡撫熊學鵬・遵旨覆奏審擬漢奸張若鵬受賄播弄獞愚及獞人易法權等歛錢抗租等事，乾隆三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39 詳可參見邱澎生，〈十八世紀清政府修訂〈教唆詞訟〉律例下的查拿訟師事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97.4(2008.12)：637-682。

airiti

二十九年(1764)六月間，貴州水城地方有一訟棍劉上達，因為多次教唆狆苗捏詞混控而被捉拿。劉上達得知自己將被解送至大定府，暗中交付前往探監的兒子劉友賢安排劫囚事宜。劉友賢返家後做好準備，於十二月初二日下午率領眾人在路邊等待，一看到兵丁押解劉上達前來，便上前一陣猛打，迅速搶奪劉上達離去。[40]劉友賢等人膽敢在光天化日下直接劫囚，其囂張程度可見一斑；而劉上達身處獄中，還能掌握與自身相關的重要訊息，更表示官府內部的運作模式早已被他掌握。

除了上述行為外，造成夷、漢衝突的不安分者也常被視為漢奸。西南地區雖然設有夷、漢地界，避免雙方發生衝突，但這種限制往往只是具文。其中最為關鍵的原因，在於苗人有賴與漢民貿易才能維生。西川提督黃廷桂曾有言：

> 蓋蠻方多不產鹽，即偶有產鹽之區，苗民不知煎熬，每苦淡食；其所衣粗細布疋，亦未能訪〔紡〕織。故鹽、布二項，往往仰資於內地。[41]

然而在漢、夷交易過程中，許多漢民常設法誘騙苗人，例如在苗人酒醉之際進行交易，「以少易多、以賤易貴」，「且立即驅逐遠離」。苗人酒醒後多心有不甘，時常聚眾尋求報復，導致地方上糾紛不斷。

夷、漢間的糾紛，亦常發生於農地租佃上。康熙二十五年(1686)間，貴州安順府鎮寧州的一片荒地被開發為官田，招徠苗人王保、阿早和阿陋等人之先祖前往開墾，每年完納官租穀八石。這些苗佃因不通漢語，官方遂令漢民李洲之祖李應貴充當里差，代為上納米糧，李應貴再向各苗佃私收穀八石作為腳費。雙方的合作關係一直延續下去，李應貴的工作也由其子孫繼承。時至道光六年(1826)，李洲意圖向苗佃加租，因苗佃們難以接受，李洲打算另行招佃，導致雙方發生糾紛並上訴官府。經過調處後，承審官員仍將該地交由李洲經管，但不許他隨意逐佃加租。道光十一年(1831)三月

---

40 〈明清內閣大庫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登錄號172673，吏部為全獲聚眾打差搶犯之要犯事，乾隆三十年正月日不詳。

41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402010197，提督四川等處地方總兵官署都督同知仍帶拖沙喇哈番黃廷桂・奏報查辦誘詐苗蠻之奸民摺，雍正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airiti

間，並未善罷甘休的李洲，自行招募不知情的漢民郭添品、張良美等人前往該地耕種，與阿早等人發生衝突，郭添品、張良美被毆致死。貴州巡撫麟慶審理該案時，感嘆苗疆地區「所可恨者，漢奸土霸」，稱其「惟利是圖，藉端滋擾」。[42]這些握有土地資源的漢民，常是當地夷、漢衝突的主因，他們也常在衝突發生時被稱為漢奸。

前面論及的幾種漢奸，不見得是指與外人相勾結的背叛者。不過在某些情形下，清廷也會使用這個詞彙，指稱那些逗留外邦並有意為其成員服務者。乾隆三十七年(1772)二月十一日，雲南鶴麗鎮總兵喀木齊布呈報在臭弄卡一帶，拿獲李朝相、王能期兩名漢民，隨後又拿獲擺夷糾老二一人。李朝相自稱原為大理府洱海人，因祖上李邦前往境外做生意，已有五輩之人居住他鄉，每年向當地頭目苗溫上納稅銀七兩。乾隆三十六年(1771)十月間，苗溫有鑑於內地封關多年，棉花、魚鹽等物都無法入關貿易，打算派遣李朝相帶著棉花三十八馱前往邊境試探狀況。李朝相啟程後遭逢一些突發狀況，並巧遇在猛板地方賣工度日的內地人王能期，在他的引路協助下，李朝相帶著土酋以緬字書寫的文書向邊境出發，卻於距離臭弄卡七、八里處被官兵拿獲。[43]官方對於這起案件相當重視，[44]李朝相、王能期兩人被懷疑背景複雜，「未必非近年偷越之徒」，不可輕易相信他們的說詞，此外他們「敢於持字為匪首差遣，即係奸細」，有必要嚴加徹查。[45]

乾隆四十三年(1778)二月間，再度發生類似案件。陳廷暄與阮文富兩人籍隸安南，是當年貢使胡仕棟的家人。他們於正月二十八日時，陪同主人

---

42 〈明清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168253，戶部為漢奸強佔官田驅逐苗佃由，道光十二年十二月日不詳。

43 相關案情詳可參見〈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016235，兵部・咨軍機處為轉解在弄臭卡拿獲漢奸李朝相擺夷糾老二等請辦理，乾隆三十七年三月日不詳、〈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016337，署雲貴總督彰寶・奏報訊取李朝相等供情並委員解京，乾隆三十七年三月初一日。

44 此案相關人犯均被解送京師，檔案中存有記錄李朝相等人年貌、箕斗、漆記的清冊，以利於人犯解送過程中的稽查。詳可參見〈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016185，標下中協副將華封等・咨報李朝相等年貌箕斗漆記事由清冊，乾隆三十七年三月初一日。

45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016258，彰寶・奏報審解李朝相情形，乾隆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airiti

到達安南坵黎地方，由於胡仕棟的隨帶人數已滿，陳廷暄兩人遂被命令返家。陳廷暄曾隨貢使前往內地，「思念中國繁華」，又想趁機「置貨獲利」，不禁興起偷渡入關的念頭。陳廷暄先與阮文富商量此事，隨後又遇到在當地開設店鋪的廣東三水縣人周貴，三人共同計畫偷渡事宜。周貴為求掩人耳目，特地幫他們剃髮易服。陳廷暄和阮文富雖已做好萬全準備，仍在二月二十二日跟隨周貴入境時被兵丁查獲，周貴在混亂中逃逸無踪。官方面對這起案件，不僅打算從重處置陳廷暄和阮文富，[46]還強調「周貴係內地民人，久在外夷，原非善類」，「今又收受賄銀十兩，代為薙髮改裝，引送偷越入口，一見查拏先為免脫，不法已極」，認定周貴確屬漢奸無疑。[47]為了盡速將周貴逮捕歸案，清廷甚至積極與安南聯手展開追緝，使得周貴終究是插翅難飛。[48]根據上述兩起案件，可知漢奸一詞有時也會用來指稱與藩屬國民過甚親密，或是從旁協助違法亂紀之人。

根據這兩起案件，可知清廷對於邊境的控管相當嚴格，一般人員如果沒有特別得到允許，難以進出邊境關卡。如果說上述涉及緬甸與安南的案件都如此受到官方重視，接下來這起疑似與西洋外國人有關的漢奸案件，更不可能被清廷等閒視之。嘉慶十六年(1811)九月初十日，西藏邊界的帕克哩管事，查獲兩名不尋常的旅客。其中一名自稱為馬吝，是位不諳漢語的夷人，另一名則是原籍山西太原的趙金秀，從他口中大致可理解這兩人為何會結伴出現於此。趙金秀於嘉慶十二年(1807)間，離開家鄉前往廣東省城工作，十四年(1809)又受邀前往噶里噶達地方酒鋪幫傭，結識常來店內消費的夷人馬吝。十六年七月間，趙金秀因雇主張喚病故無處可去，適逢馬吝打算前往西藏禮佛，急需一名翻譯隨行，趙金秀便接受馬吝的聘請一同前

46 不過由於清高宗認為安南國王「甚屬奉法知禮，誠悃可嘉」，「特加恩將該二犯釋放回國，聽該國王自行懲治，以示天朝寬大之恩」。參見《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065，243-244，乾隆四十三年八月辛巳條。

47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020256，廣西巡撫吳虎炳・奏報審擬安南國夷人陳廷暄阮文富薙髮改裝私越隘口一案，乾隆四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48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020744，廣西巡撫吳虎炳・奏為拏獲收受安南國夷人陳廷暄等之賄私自帶路進口之要犯周貴事具奏，乾隆四十三年七月初七日。

airiti

往西藏，不料在邊界處遭到查拿。[49]

這起案件很快地受到清廷關注，其原因或許在於「噶里噶達」地方以及夷人馬吝的特殊性。「噶里噶達」應該就是今天印度的加爾各答，在當時屬於英國勢力範圍，[50]而馬吝「面貌光景與西洋人相似」，「恐其素習天主教，假借朝佛之名希圖暗中傳教」。清仁宗對於此案亦表示：

> 近來西洋夷人，散布各處傳習天主邪教，意圖煽惑，甚不安分，必應加意嚴防。夷人馬吝，據稱係噶哩噶達部落，其地濱海，路通西洋，向不信奉佛教。今迂道遠赴西藏，顯係託名朝佛，潛來窺伺，或有隙可乘，即漸圖傳教惑眾，斷不可任其久留藏中。著瑚圖禮等，即將該夷人驅逐出境，並通飭藏衛各卡倫，於該夷人出境後，隨時防範，勿令再行混入。嗣後如有西洋一帶夷人，以朝佛為名，前來藏地，即概行阻回，毋令入境，以杜奸萌。其漢奸趙金秀，以內地民人，由京師至廣東，度越重洋，隨夷人深入藏地，甚屬可惡，著解交常明嚴審，從重定擬具奏。[51]

受到當時教案頻傳的影響，清廷強烈懷疑馬吝前往西藏的動機，受雇幫助馬吝的趙金秀也被視為漢奸，難逃遭受嚴懲的命運。自乾隆朝中期以降，西洋勢力持續努力向中國叩關。清廷或許已注意到這股新勢力的步步進逼，所以在處理相關人等遊走於邊境一事時，秉持的態度更為謹慎嚴厲。

透過前文一系列的討論，大致已能理解清朝前中期西南地區諸多漢奸的行為模式。官方論述中的漢奸活動雖然五花八門，但透過目前眼見所及的檔案資料，可簡單歸納為下列四種類型。其一為教唆、煽動苗人抗官擾民者，這類事件常被官方視為苗亂。其二為協助苗人策劃不法行為或是處理官司者，他們大多熟悉地方行政與司法事務。其三為造成苗、漢衝突者，雙方衝突的起因以經濟糾紛為多。其四為與藩屬國、西洋諸國等「外人」

---

49 相關案情詳可參見〈明清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113451，刑部・遵旨審擬覆奏事，嘉慶十七年七月初三日。

50 參見《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345，259，道光二十一年三月癸巳條，曰：「查加爾格打，係孟呀啦地方之內城，為英咭唎屬國。因夷人呼加為噶，呼爾為哩，故亦名噶哩噶達。其地計水程二十餘日可到廣東。」

51 《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251，396，嘉慶十六年十二月戊午條。

airiti

相配合者，其活動常為偷渡邊境、打探消息等事。

以上僅屬於初步歸納，日後必定還有繼續補充的空間，然而據此已能發現清朝前中期官方論述中的漢奸，不見得都是勾結外人，背叛自身群體或是反抗政府者。根據他們的作為，漢奸或許僅如同字面意思一般，用來指稱那些「漢人」的「奸徒」。這種解釋難免會被懷疑是望文生義，卻恰能與當時的歷史場景相符合。當官方在處理邊疆動亂與民間糾紛時，實有必要將夷人與「非夷」者相區隔，[52]而這些「非夷」之人因為以來自直省的漢民為多，是故習慣稱之為「漢奸」。[53]透過上述關於漢奸活動的分析，應能初步解答漢奸一詞的成因及其意義。

四、西南地區「漢奸」問題之防範與處理

西南地區推行改土歸流後一直不甚平靜，苗疆地帶大小紛亂時有所聞。清廷面對這種局勢，不得不努力穩定當地秩序，其中最為重要的策略，就是積極查拿與防堵漢奸。然而漢奸行蹤莫定，[54]再加上當地漢族移民人口日益增多，[55]導致查緝漢奸的難度大幅增加。

為了有效解決漢奸之弊，官員們不得不嘗試各種管道解決問題。乾隆

---

52 吳密也曾表示「有『夷』的地方必有漢奸，有漢奸的地方必與『夷』發生關聯」，參見吳密，〈清代官書檔案所見漢奸一詞指稱及其變化〉，60。

53 「漢奸」一詞在清代的大量出現，或許亦與當時統治者的滿洲特質有關。可能因為統治者身屬「非漢民族」，以「漢」為名的稱謂方式，才會在帝國內部被特別突顯出來。不過筆者對此尚無足夠直接證據可供說明，有待閱讀更多資料後再行論述。

54 例如〈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402001710，雲南提督蔡成貴・奏報緝捕土富州漢奸不法案內逃犯盧承武摺，雍正十三年三月二十日，曰：「但思漢奸、土夷，一有犯法，非竄山林以潛匿，即逃廠硐以傭工，及時過事遷，或出或沒，猶復改名易姓，露尾藏頭。」

55 當時西南地區除了「填四川」的移民外，還有許多發遣至此的罪犯，大幅增加當地人口結構的複雜性。詳可參見〈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405002550，協辦大學士雲貴總督伊里布・奏為遵旨查禁漢奸盤剝苗民及衙蠹索詐訟棍教唆等弊並就原奏所未及推廣查辦以杜滋擾而靖邊疆，道光十九年正月二十六日，曰：「又有遞年尋常軍流人犯，現已積至一千七百三十餘名，新疆改發人犯，又積至一千二百四十餘名。此等人犯或挈眷偕來，或遇赦願留，生齒日繁，皆與客民無異。雖向例各犯止准居住城內，不許私往各鄉，而生計維艱，亦未便概行禁約，稽查防範，耳目恒苦難周。」

airiti

二十七年(1762)七月間，貴州巡撫喬光烈上奏表示：

> 臣請嗣後黔省拿獲漢奸，除犯該斬、絞、軍、流，照例辦理外，其犯該徒罪枷杖者，無論曾否落業，一面遞回原籍充徒，發落收管；一面開明罪犯姓名、年貌、籍貫、住址，詳報上司，通飭黔省各屬備案。如遞回之後，私逃入黔，將本犯及窩留之人，從重究議，其原籍失察脫逃，并黔省失察容留，各地方官，均照私逃入川之例，按照逃回名數，分別議處。[56]

喬光烈主張將漢奸人等自苗疆驅逐出境，遞回原籍約束管理，如果這些漢奸又私自返回苗疆，不但漢奸本人將受嚴懲，失察的原籍和貴州官員也會被議處。喬光烈的該項建議，無疑是希望藉由增加官員的連帶責任，達到查禁漢奸的效果。此奏最後得到皇帝首肯，正式頒佈執行。[57]

除了上述策略外，也有官員將焦點放在夷、漢地界的劃分上。嘉慶七年(1802)八月間，四川按察使董教增在處理完一場苗、漢衝突後，立即著手該處的地界問題：

> 至該處漢、夷界址，本於馬留崖外溪口崗之河溝為界，業經護道王用儀，即於該處豎立石碑，註明「漢不入夷、夷不入漢」字樣，將該處地土，永作官荒，不許一人擅入私墾，以弭邊衅。[58]

一旦夷、漢有機會接觸，便有可能發生各種衝突，若能確實劃分地界區隔兩者，勢必能減少雙方產生摩擦的機會。這個方法雖然比較消極，卻被許多官員採行。例如嘉慶十七年(1812)間，四川總督常明在處理地方事務時，亦強調「清查寧遠府漢、夷地界」,「嚴禁漢人不許盤剝夷人」。[59]

明定地界雖然有其效果，但苗疆地區幅員遼闊，禁碑往往徒具形式。若想有效地捉拿漢奸，還需仰賴兵丁的巡邏查緝。貴州巡撫覺羅圖思德曾

---

56 〈明清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153024-001，吏部為官員赴任違限等事，乾隆二十七年九月日不詳。

57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669，481，乾隆二十七年八月己未條。

58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404008732，四川按察使董教增・奏為查獲峩眉滋事漢奸審明分別定擬並辦理善後各事宜具奏，嘉慶七年八月十四日。

59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052067，四川總督常明・奏覆查明峨眉雷波等處夷人並不生事亦無漢奸盤剝情弊事，嘉慶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airiti

奏稱「臣屢經嚴飭該地方文武，慎密防範，勤謹訪緝」；[60]雲南永順總兵官哈峻德亦表示蠻夷之地難免有漢奸竄入，「現在與永昌府、縣實力查禁」。[61]上述官員宣稱的嚴緝，有可能僅為一種官樣文章，不過也不能據此認定官方在漢奸查拿一事上未盡心力。因為根據一些案例，漢奸嫌犯一旦被查獲，多會經歷詳細審核過程以確定身分。乾隆四十一年(1776)十一月間，暹羅國派人送回三名雲南人，分別為楊朝品、寸衣襟和盛榮佐。這三人聲稱自己在乾隆三十年(1765)於騰越州領照出口貿易時，被緬子兵丁擄走，隨後又私自逃至暹羅。官方了解狀況後，懷疑此言僅屬片面之詞，於是展開嚴密的調查。地方官不但調閱戶口檔冊，甚至連同鄉保人等，親赴楊朝品等人家中搜查，確認他們「俱係本地居民」，「並無在外往來書信等項」；此外還「隨喚齊各家屬，並鄉保鄰佑人等」，「逐加研訊錄供」。經過一番仔細調查後，才證實楊朝品等人「實係土著良民」而非漢奸。[62]

清朝皇帝常言「有治人，無治法」，[63]強調解決問題的真正關鍵在於執行者本身而非制度。透過漢奸的查禁過程，可知這種見解確實有些道理。雍正六年(1728)十二月二十七日，廣西按察使常安奏稱：

> 檢閱舊案，竟有肆、伍年，以及貳、叁年未曾寄結者，其中或正兇在逃未緝，或大盜劫殺遠颼，或從犯獲一、二名而元惡未得，經年羈候囹圄，或案情吐供游移，而質證無人，日久遂成疑似。前此督、撫，未曾咨部題明，而承審、接審各官，在在相傳懸擱。……土民、

60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021076，貴州巡撫覺羅圖思德・奏報現無漢奸出入苗猓滋事情形，乾隆四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61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403005351，雲南永順總兵官哈峻德・奏覆遵旨嚴禁漢奸竄入土司摺，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初十日。

62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403030747，暫署兩廣總督印務廣東巡撫李質穎・奏聞暹邏國送回雲南省人楊朝品等三人經研究詳查並非漢奸逃兵實係土著良民事，乾隆四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63 例如《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90，708，順治十二年三月庚子條，曰：「從來有治人，無治法。」、《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83，1066，康熙十八年八月辛卯條，曰：「從來有治人，無治法，為政全在得人。」、《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22，352，雍正二年七月丁未條，曰：「朕謂有治人，即有治法。法有因時制宜者，譬如人有疾病，因症投藥，病愈即止。」

airiti

土目、漢奸見犯罪尚可漏網，又生放縱之心。[64]

官員處理案件本有時限，許多官員或許因為漢奸案件難度較高，並未盡力在期限內完結。官方這種因循苟且的態度，導致漢奸不畏法網進而膽大妄為。嘉慶年間卓秉恬的奏摺，也提出類似於常安的觀察：

熟夷至無立足之地，積怨深怒至無可奈何，而後糾眾滋擾場鎮。其邊地文武員弁，或無才措置，則小怪大驚，或有意邀功，則輕事重報。大吏不察，輕舉妄動，迨官兵一到，則前劫掠之夷，早已竄匿無蹤。不過向深山窮谷中放幾空炮，用幾空銃，隨便搜獲頑蠢夷人數十人，作為俘馘，藉以邀功，其首事正犯，轉致倖逃法網。……漢奸與熟夷興訟，未有不袒庇漢奸者；漢奸之敢虐熟夷，未有不賄通書差、兵丁者。官弁明知屈在漢奸，禍由書差、兵丁，而不肯明目張膽加以懲治。實因滋事之後，一經辦竣，易邀保薦也。[65]

卓秉恬因為籍隸四川，頗為了解當地的風土民情。根據上述引文，可知官府面臨苗亂多是虛應故事，平時亦縱容漢奸惹事，一切行事都以能否向朝廷邀功為主要考量。在這種腐敗吏治之下，漢奸自然難以禁絕，苗亂與漢、夷衝突更是在所難免。[66]

道光四年(1824)八月間發生的一起京控案件，更是清楚說明有些官吏反而是漢奸出沒於苗疆地區的元凶。此案的主角為雲南石屏州漢民孫尊五，他親赴京師都察院遞送呈詞，當他被訊問時一開始便表示：

緣滇省山多田少，無業貧民全賴廠地工作。今則硐老山空礦沙灘，於採辦間或尋覓子廠，官吏刁難需索，稍不遂欲，輒行封禁，以致民無所依，竟有赴江外而歸夷寨者。[67]

---

6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294-295，〈廣西按察使常安・奏報遵諭教養苗彝訪拿漢奸並查處命盜積案摺〉，雍正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65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053935，鴻臚寺少卿卓秉恬・奏報訪聞雷波等處皆由漢奸滋弊情，嘉慶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66 卓秉恬此奏隨即受到皇帝重視，詳可參見《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330，350，嘉慶二十二年五月戊午條，曰：「總當重懲漢奸，並嚴查書吏、兵丁之串通欺壓夷民者，從重治罪，則杜其釁端，邊圉自永臻寧謐矣。將此諭令知之。」

67 〈明清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178624-001，兵部為雲南民人具呈事，道光四年九月日不詳。

airiti

官方為了苗疆安寧，不允許漢民隨意進入苗寨，但在孫尊五的描述中，許多漢民離開漢地實屬無可奈何。在當地凶苗、惡官的壓迫下，難以生存的良民或許只能鋌而走險，成為官方眼中的漢奸。

關於這些漢奸被查拿後該如何處置，則是另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張寧在〈十八世紀的「漢奸」認定與「隱形」的法律文獻〉一文中，發現西南地區的幾起漢奸案件，分別引用了清律中〈謀反大逆律〉、「光棍例」與適用於貴州地區的〈略人略賣人例〉條文，但這些明確引用條文審理的案例似乎只是少數。張寧進一步指出清律中並沒有專門處置漢奸的規範，十八世紀的漢奸問題雖然受到官方重視，但在記載法律制度的文獻中卻常宣告「缺席」。[68]張寧的觀點具有一定啟發性，有助於後人繼續深思。

首先無庸置疑的是，許多漢奸被捉拿後多會處以極刑，這是因為他們涉及規模較大，情節較嚴重的苗亂。在改土歸流前後大軍征討之際，漢奸一旦被拿獲，多是迅速處決以示炯戒，這類處理方式直到道光年間依然可見。道光七年(1827)春季時，因四川一帶的夷地歉收，許多苗人群起越界劫掠漢民，官方立即派兵鎮壓，攻破苗寨救出被綁難民三十五名，並且查拿帶頭凶苗阿白等人與漢奸唐添貴。地方官員特別「傳齊生、熟夷人並附近居民人等」，「將阿白、唐添貴二犯綁赴市曹，對眾凌遲處死」，「以彰國憲而快人心」。[69]道光二十二年(1842)四月間，四川總督收到大涼山捏特黑乃等支夷人將出巢搶掠之情報，下令乘其不備迎頭痛擊，苗匪不知官方早有準備，多人慘遭擊斃，器械丟失無數。夷首黑古此行帶領五百餘人，由漢民劉四擔任嚮導，黑古等為首苗犯被「就地處斬，割取各首級，揭竿梟示」；劉四亦被「梟首示眾」，「以昭炯戒」。[70]官方為了打擊苗人的劫掠風氣，不

---

68 張寧，〈十八世紀的「漢奸」認定與「隱形」的法律文獻〉，188。

69 〈明清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156871-001，兵部為查獲越嶲廳屬夷匪漢奸嚴辦事，道光七年八月日不詳、〈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056685，托津・奏為川省越雋廳文武各官失察漢奸私入夷地滋事案應否免其開參處請旨，年月日不詳。此案除了阿白、唐添貴二犯遭受凌遲外，其餘苗犯「即行處斬，均傳首犯事處所，懸竿梟示。」

70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405006126，大學士四川總督寶興・奏報夷匪犯邊並拏獲兇夷漢奸四名就地正法，道光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皇帝朱批為「所辦甚好」。

airiti

得不針對夷匪與漢奸執行重法，以達到殺雞儆猴的效果。[71]

不過由於漢奸的行為非常多元，官方處理時也有輕重之別。在前文提及的兩起漢奸興訟案件中，乾隆十六年協助安永甸訴訟的龍世瑾，最後被雲貴總督碩色與貴州巡撫開泰，根據〈投匿名文書告人罪律〉擬罪絞監候；[72]乾隆三十五年間協助莫扶剖等人興訟的張若鵬，廣西巡撫熊學鵬審訊後表示：

> 張若鵬應照教唆詞訟受財，無祿人枉法贓一百二十兩律擬繳監候，但張若鵬仍係永福縣已革代書，不自安分，反敢聳騙獞愚，漁利肥橐，以致獞愚斂錢聚眾，情甚可惡，相應請旨將張若鵬即行絞決，以儆奸頑，以靖地方。[73]

熊學鵬選擇從重定擬的原因，實來自清高宗的授意。[74]這兩起案件中的漢奸雖然都難逃一死，但與前述漢奸被凌遲、梟首的情形大不相同，審訊過中官員都曾詳細檢法，最後被加重其刑均是受到皇帝意志的影響。

嘉慶年間一起苗、漢衝突案件，亦反映相關案件的處置，如何在國法下展現彈性。嘉慶六年(1801)十二月間，漢民陳藹吉向夷人格別買豬八口，尚欠銀十兩未清。隔年四月間，夷目若底帶領扭扭等五人前往陳藹吉店中，代替格別索討欠銀。陳藹吉恰巧不在，店內夥計張華表示自己並非買豬之

---

71 漢奸被施以極刑的案例，多是引用〈謀反大逆律〉或是〈謀叛律〉，這類懲治可怕之處，為無辜親屬常遭受牽連。乾隆三十一年間的一起案件中，已正法之犯人雖聲稱他原籍並無家人，但官方仍盡力搜查，最終找到一名與該犯久無聯絡的胞兄，立即將其發往烏魯木齊賞給兵丁為奴。此案詳可參見〈明清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107598-001，兵部雲督楊奏查出漢奸由，乾隆三十一年九月日不詳。

72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403001327，雲貴總督碩色、貴州巡撫開泰・奏報審辦漢奸龍世瑾緣由摺，乾隆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然而清高宗對於該判決不甚滿意，詳可參見《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413，404，乾隆十七年四月甲寅條，曰：「碩色等所奏審擬漢奸龍世瑾一案，殊未允協。龍世瑾以已革書役，潛入苗寨，架空教唆，捏寫頭人等姓名，誣告重情，計圖陷害安永志，藉以索詐銀兩。此其播弄生事，擾害番民，豈尋常隱匿姓名文書告 言人罪者所可並論？自應立置重典，僅擬絞候，何足蔽辜，且使邊境愚氓，罔知炯戒，亦非慎重苗疆之道。已交刑部，俟題本到日，從重改擬，著傳諭碩色、開泰知之。」

73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403028902，廣西巡撫熊學鵬・遵旨覆奏審擬漢奸張若鵬受賄播弄獞愚及獞人易法權等斂錢抗租等事，乾隆三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74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953，919，乾隆三十九年二月丙午條。

airiti

人，不願代為償還欠銀，若底見狀竟強搶店內布匹作抵，雙方在店內大打出手，張華不慎毆斃若底。扭扭等人為了報仇，率領更多夷人再次前來，不僅焚燒陳藹吉位於洋仔橋的布店，又因陳藹吉另在中山坪開有店鋪，復至該處掠奪，以致波及許多無辜百姓。官員審理此案時，特別聲稱「國家立法，一秉至公，無論漢、夷，衹分別有罪、無罪，一律辦理，毫無偏向」，將帶頭惹事的扭扭等六人正法示眾；至於張華毆斃若底之事，「係屬尋常鬬毆」，「合依鬬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應擬絞監候」。此案的張華因為情有可原，直接根據清律中的既有條文加以懲治，未被處以極刑，而他也沒有被官方冠上漢奸之名。[75]

根據上述分析，或許會得到清律中罕見處分漢奸惡行專條的印象，但這種推論似乎存有一些盲點。因為相關規範確實存在，僅因為沒有直接冠上「漢奸」之名，容易被人所忽略。嘉慶七年(1802)間，漢民陳奇等人在水居把姑夷地掏金，與當地夷民發生衝突，承審官員擬將陳奇等主犯，照「私通土苗引惹邊釁發邊遠充軍例」發配邊遠充軍，其餘從犯則在此罪上減一等，求處杖一百徒三年。[76]該案所援引的條例，附於〈兵律・盤詰姦細〉下，其內容經過多次修正，主要是針對常見漢奸違法行為的處置。[77]由此可知，漢奸是否真的在清律中未有一席之地，還有待近一步檢視《大清律例》、《會典》與各部院則例中的諸多規範，才有可能得到最終解答。

處置漢奸的法律規範之所以被認為「缺席」或是「隱形」，根本而言與漢奸詞意的模糊、籠統密切相關。由於漢奸在當時並非一具體、單純的犯行，其活動模式的多元已如前述。官員在處理相關案件時，必須逐一斟酌

---

75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404008600，四川提督豐紳等・奏聞查辦雷波夷務完竣業將首先滋事之漢奸夷匪審明嚴辦各緣由，嘉慶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76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404008732，四川按察使董教增・奏為查獲峩眉滋事漢奸審明分別定擬並辦理善後各事宜具奏，嘉慶七年八月十四日。

77 薛允升著、黃靜嘉校編，《讀例存疑》(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卷22，〈兵律・盤詰姦細・條例〉，497，曰：「交結外國，及私通土苗，互相買賣借貸，誆騙財物，引惹邊釁，或潛住苗寨，教誘為亂(如打劫民財，以強盜分別)貽患地方者，除實犯死罪(如越邊關出外境，將人口軍器出境，賣與硝黃之類)外，俱問發邊遠充軍。」此例原為明問刑條例，「順治三年修改，原無及私通土苗句，雍正七年定例，私通土苗，借騙財物，問邊遠充軍。乾隆五年併入改定」。

airiti

國法，思考是否有合適的律例可供援引。有些漢奸犯行若透過既有規範即能解決，自然沒有為其特別立法之必要；部分比較特殊的犯行，清廷則有可能先行處置，再據此經驗新增條例亡羊補牢。不過即使是後者，漢奸兩字仍鮮少在相關條例內文中直接顯現，其中原委還需透過更全面的探討來得知。[78]基於上述分析，多少可理解一些研究者為何認為這類規範隱晦難辨，甚至幾乎是不曾存在了。

五、結語

滿洲政權入主中原後，建立了一個多民族大帝國，如何妥善管理帝國內部的各民族事務，始終是皇帝關心的要點。清朝在西南地區大規模實施改土歸流後，雖然強化了苗疆地區的直接統治，但當地大小不一的亂事仍時有所聞。在清朝君臣心中，西南地區的混亂多是漢奸所致。由於許多漢奸隨意進出苗界，勾結或是擾害苗人，才導致天性「愚昧」又「單純」的苗人抗官與攻擊漢民。因此，若想穩定西南邊疆的秩序，唯有嚴格查拿這些罪魁禍首，才是釜底抽薪之策。此舉導致地方大員皆很重視漢奸案件，皇帝亦常指示臣工妥善處理相關問題。

然而官方論述中的漢奸群體，其實沒有非常清楚的界定，這也使得該詞彙在當時的意涵不易被掌握。根據本文的討論，漢奸未必盡是私通「外人」的「奸細」，基本上身處「夷境」，直接、間接甚至疑似破壞社會秩序的漢民，都會被官方認定為漢奸。「漢奸」一詞的使用，起初可能帶點偶然性，無法直接透過現代語彙中的「漢奸」來理解。唯有逐一檢視當時個案，才能真正理解清朝前中期的漢奸意涵。

值得注意的是，西南地區的捉拿漢奸經驗，似乎有助於清廷面對道光朝以後的巨大變局。鴉片戰爭中協助英國人的漢民多被稱為「漢奸」，他們也難逃官方追緝懲治的命運。在相似的歷史情境下，「漢奸」一詞開始被賦予新的面貌。當清朝逐漸放下「天朝上國」意識，步入世界諸國之林時，

[78] 清律中與「漢奸」相關的條例制定過程，及其內容中鮮少出現「漢奸」兩字的原委分析，由於內容較為龐雜，擬於日後另撰專文討論之。

airiti

新的國族意識也在中國逐漸醞釀發酵。或許是受到這股潮流影響，「漢奸」詞彙雖然仍有一定複雜性，但其主要意義已與過往不盡相同。[79]

本文看似考證「漢奸」的詞彙源流，實則希望藉由該議題，嘗試探討清朝的治邊政策，以及帝國中的多民族關係。清朝統治者身為滿洲人，其臣民為帝國人口中佔有大宗的的漢民和其他多民族成員；皇帝如何在鞏固政權的前提下，妥善處理轄下的複雜民族關係，值得我們仔細思考。本文在討論漢奸的過程中，已略為觸及帝國的邊疆治理策略、民族互動及其官方論述等層面，期待日後能在掌握更多資料的基礎上，持續深入分析上述議題。

[79] 關於這方面的討論頗為豐富，以下茲舉一例說明之。清末中國陷入內外交迫，革命黨人趁勢而起，在這段混亂時日中，「漢奸」詞彙也出現新的複雜性。清末一篇名為〈漢奸辯〉的文章曾曰：「漢人為漢奸者有之，外人稱漢人為漢奸者亦有之。積自二千年來，傳至今日，漢奸名號，未有定評，故往往有視愛同類為漢奸者，涇渭不分，殊堪痛歎。所謂真漢奸者，助異種害同類之謂也。……至滿洲人之所謂漢奸者，乃漢族中之偉人碩士，即為愛同類之故，甘心戎首，雖犧牲其身而不顧。」參見作者不詳，〈漢奸辯〉，收入羅家倫主編，《中華民國史料叢編A28・黃帝魂》(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1968)，49-50。透過這段引文，可知清末革命黨人持有區分「真、假漢奸」之意識，此舉不僅再度反映「漢奸」意涵的複雜性，亦指出居於不同立場者，對於該詞彙的理解與使用並不相同。相關討論詳可參見王柯，〈漢奸〉：70-71。

airiti

徵引書目

(一)檔案資料

1. 〈明清內閣大庫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2.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4-1991。

(二)官書典籍

1. 《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98。
2. 《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3. 《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4. 《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5.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6. 《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7. 《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8. 徐家幹著，吳一文校注，《苗疆見聞錄》，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7。
9. 陳盛韶，《問俗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10. 薛允升著、黃靜嘉校編，《讀例存疑》，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
11. 羅家倫主編，《中華民國史料叢編A28・黃帝魂》，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1968。

(三)期刊、專書論文

1. 王柯，〈漢奸：想像中的單一民族國家話語〉，《二十一世紀》83(2004.06)：63-73。
2. 王鍾翰，〈雍正西南改土歸流始末〉，收入氏著，《王鍾翰清史論集》(2)，北京：中華書局，2004。
3. 吳密，〈清代官書檔案所見漢奸一詞指稱及其變化〉，《歷史檔案》2010.1(2010.01)：57-67。
4. 吳密，〈「漢奸」考辨〉，《清史研究》2010.4(2010.11)：107-116。
5. 邱澎生，〈十八世紀清政府修訂〈教唆詞訟〉律例下的查拿訟師事件〉，《中

airiti

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97.4(2008.12)：637-682。
6. 金峰，〈鴉片戰爭時期清政府處理漢奸問題措施研究〉，《廣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0.12(2011.12)：82-88。
7. 張寧，〈十八世紀的「漢奸」認定與「隱形」的法律文獻〉，《法制史研究》21(2012.06)：163-188。
8. 張中奎，〈清帝國時期的苗疆敘事考察〉，《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0.3(2010.03)：12-17。
9. 張世瑛，〈從幾個戰後審奸的案例來看漢奸的身份認定問題(1945-1949)〉，《國史館學術集刊》1(2001.12)：161-185。
10. 張捷夫，〈論改土歸流的進步作用〉，收入中國社科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論叢》(2)，北京：中華書局，1980。
11. 張捷夫，〈清代土司制度〉，收入中國社科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論叢》(3)，北京：中華書局，1982。
12. 張捷夫，〈關於雍正西南改土歸流的幾個問題〉，收入中國社科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論叢》(5)，北京：中華書局，1984。
13. 葉高樹，〈「參漢酌金」：清朝統治中國成功原因的再思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6(2006.12)：153-192。
14. 劉毓晴，〈「漢奸」：國族認同的形塑與演變〉，《東亞觀念史集刊》4(2013.06)：345-388。
15. 羅久蓉，〈抗戰勝利後中共懲審漢奸初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3下冊(1994.06)：267 -291。
16. 羅久蓉，〈歷史情境與抗戰時期「漢奸」的形成：以1941年鄭州維持會爲主要案例的探討〉，《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4下冊(1995.06)：815-841。
17. Sutton, Donald S. “Ethnicity and the Miao frontier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Pamela Kyle Crossley, Helen Siu, and Donald S. Sutton eds., *Empire at the Margins :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6.

(四)學位論文

1. 張銓津，〈鴉片戰爭時期的「漢奸」問題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6。
2. 梁志源，〈清代中期苗漢關係之研究：以川楚雲貴地區為例(1723-1850)〉，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2。

airiti

The Hanjian Problems in the Southwest of China in Early and Middle Qing Dynasty

Lu, Chih-Chun

Ph. D.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fter the Manchu conquered Ming Dynasty, it had been important for the emperor to deal with problems derived from multi-ethnic groups. “Administration according to minorities’ cultures” had always been the main direction when governing frontier region. However, with consideration of feasibility in current situation, Yongzheng emperor had extensively implemented the policy, “gaituguiliu”, in order to reinforce the governance of the Miao frontier; though, the policy was not as promising as it might have seemed. Rebellions and resistance kept taking place without eas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emperors and administrators, the chaos of the Miao frontier should be attributed to the “Hanjian”. The Hanjian came and left the region of Miao without being controlled and even colluded with or harmed Miao people. Consequently, Miao people who were regarded as “simple and naive” rebelled against the government and attacked the Hans. The government believed that only if they eliminate the Hanjian could they bring ease to the Miao frontier. Those perspectives made local administrators paid great attention to cases related to the Hanjian, which were also concerned by the emperors.

Interestingly, the meaning and definition of Hanjian in early and middle Qing Dynasty, which was mention above are different in modern times. The Hanjian are regarded as betrayers who collude with foreigners in modern times. However, the meanings of the Hanjian mentioned in official documents from

airiti

early and middle Qing Dynasty were more complex and diverse, which will be discussed and organized in this paper. With this effort, we could gai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about the changing definition and meaning of the Hanjian through time, the strategy of ruling frontier, and reflec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among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in Qing Empire.

Keywords: Qing Empire, Hanjian, Miao, frontier, the Southwest of China